

114年度國立臺南護專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學號				學制 科班		☐ 五專 ☐ 二專 科 年 班		信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方式		(住家電話)					學生本人郵局局帳號						
		(手機)											
家中概況	親屬稱謂	姓名	年齡	健康情形	就業機關或就讀學校	月收入約		其他情況(如殘障、負債等，本表不敷使用可以附件方式說明)					
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		(1)學生未婚者：A.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B.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申請資格	(一)符合下列身分者：1. 低收入戶。2. 中低收入戶。3. 特殊境遇家庭。4. 身心障礙學生暨身心障礙人士子女。5. 原住民。6. 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之具有學籍之學生皆可申請。												
注意事項	1. 生活助學金每月服務時數為20小時，每月6000元 2. 考核：由分配業務單位負責督導考核，確實填報生活學習服務紀錄，表現不佳者取消領取生活助學金資格。												
繳交證件：(1)申請表 (2)本人郵局存摺影本 (3)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含父母親，如父母親不在同一戶籍內，請父母的戶籍資料各繳交一份） (4)前一學期成績單(前一學期學業成績_____分，操行成績_____分)。 (5)政府機關開立之特殊證明文件：_____。(非村里長清寒證明) (6)如無特殊證明文件者，請依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提供最近一年度已報稅之所得證明。													
家庭情形(學生自述)：													
師長推薦：													
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現就讀本校之子女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如經審議後錄取，將依學校安排進行生活服務學習。(如學生已滿18歲，則毋須填寫) 監護人簽章： _____ 監護人聯絡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